

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（實習）同意書暨保密切結書

本人（具保密切結人）_____同意於下列服務期間：

☐第一梯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（最低服務時數：72 小時）

☐第二梯：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 日（最低服務時數：72 小時）

☐第三梯：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最低服務時數：72 小時）

擔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（以下簡稱新竹分局）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支援報稅人員，**願遵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、民法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貴局之各項資安及個資管理規範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貴局所有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，或未經授權下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項資料。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，不因本業務之終止、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。知悉同意以下事項：**

- 一、服務期間應達最低服務時數且無違反「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規則」者，始核發「服務證明書」或「實習證明書」。
- 二、每日服務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彈性休息 1 小時）。
- 三、學生納稅服務隊無支領報酬，由本分局補助學生每人每日雜費 300 元（不再另行提供便當），並為學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四、雜費核銷作業，以學生印領清冊及匯款方式辦理（由學校統一提供學生匯款帳號）。
- 五、服務期間確實遵守本分局「學生納稅服務隊服務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分局得隨時終止納稅服務志工資格並通知校方處理。

立同意書人(具切結書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-----**(以下為未滿 18 歲之學生家長填寫)**-----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家長電話（手機）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